**中信保诚团体长期重疾补充医疗保险**

A款(保费价格较低)

1.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因受伤及意外事故或是届期满后首次，由专科医生确诊含有1种以上之重大疾病，于首次确诊30日内，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金本保险金额。
2. 轻症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因受伤及意外事故或是届期满后首次，由专科医生确诊含有1种以上之重大疾病，于首次确诊30日内，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

B款(现金价值较高)

1. 重大疾病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因受伤及意外事故或是届期满后首次，由专科医生确诊含有1种以上之重大疾病，按确诊时基本保险金给付45%。
2.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因受伤及意外事故或是届期满后首次，由专科医生确诊含有1种以上之重大疾病，于首次确诊30日内，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55%。
3. 轻症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：被保险人因受伤及意外事故或是届期满后首次，由专科医生确诊含有1种以上之重大疾病，于首次确诊30日内，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
4. 疾病身故保险金：

18岁以下(不含18岁)赔付保费或现金价值；

18岁以上赔付基本保险金，扣除重大和补充医疗保险金之赔付数额之和。

AB两款医疗保险之疾病皆含括110种重症，60种轻症；

皆有豁免保费、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、轻症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A款** | **B款** |
| 重大疾病保险金 | 无 | 有，基本保险金给付45% |
|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金本保险金额。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55%。 |
| 轻症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 |
| 疾病身故  保险金 | 无 | 18岁以下赔付保费或现价  18岁以上赔付基本保费，扣除重大和补充医疗保险金之赔付数额之和 |
| 备注 | 1. 保单皆含110种重症，60种轻症 2. 两款皆含括豁免保费 | |

**Slogan：**

1. 税收优惠，终身保障，轻重豁免，补偿给付。

**产品特色：**

1. 分段费率，维护权益。

按不同金额之保单，设置不同分段费率，提供分层保障。

1. 确诊给付，后顾无忧。

意外伤害事故或届期满后，经专业医生确诊，将立即赔付。

1. 优惠投保，家庭平安。

透过企业组织，员工可以利用优惠价格替家人投保，达到全家平安的效果。

1. 完善规划，守护身心。

投保为团体組織，投保成员亦可将家属纳保，保单概括110种重疾，60种轻症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A款** | **B款** |
| 重大疾病保险金 | 无 | 有，基本保险金给付45% |
|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金本保险金额。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55%。 |
| 轻症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金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 | 100%给付重大保险金，限额为确诊时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20%。 |
| 疾病身故  保险金 | 无 | 18岁以下赔付保费或现价  18岁以上赔付基本保费，扣除重大和补充医疗保险金之赔付数额之和 |
| 备注 | 1. 保单皆含110种重症，60种轻症 2. 两款皆含括豁免保费 | |